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案例征集函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出席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与东盟国家领导人正式宣布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习近平主席在发言时指出，中国和东盟要拓展数字经济等新领域合作，倡议开展数字治理对话，深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现今，中国已成为全球数字经济第二大经济体，东盟也处于数字经济加速发展阶段。2020 年 11 月，中国和东盟同意共同抓住数字机遇，打造互信、互利、包容、创新、共赢的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数字经济已成为中国—东盟合作发展的新蓝海。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呈现出多样性共生、开放式协同的突出特点。中国和东盟地区在发展数字经济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优势，可以实现创新主体之间的资源互补、知识共享和强强合作。在比较优势下，东盟国家可通过与中国互补性的协作来获取持续创新的能力，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在中国于后疫情时代借助数字经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在东盟国家面临第四次

工业革命艰巨挑战的特殊时刻，中国和东盟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合作恰逢其时。

为进一步深化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双方数字经济创新合作，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与柬埔寨数字技术研究院、马来西亚国际战略研究院联合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通信管理局等将于2022年9月-11月共同面向中国和东盟国家政府、企业、智库等机构征集数字经济创新案例，并选出优秀案例汇编成册对外展示。

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数字经济创新案例征集活动，与中国和东盟国家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分享创新实践，推动务实合作。

一、案例征集内容

数字经济创新案例旨在展示中国和东盟国家在推动数字经济创新方面取得的成就。

今年，数字经济创新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促进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应用和数字安全创新的案例，这些案例有助于推动中国和东盟包容性和创新型数字经济发展。

根据中国《“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东盟数字总体规划2025》有关内容，选出数字经济创新优秀案例。

二、案例征集要求

（一）申请人包括政府、企业、科研和从事创业创新及相关服务的机构或联合体。

（二）申请项目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或正处于研发阶段。

（三）申请人可通过文本、照片、视频等形式提交项目申请。

三、优秀案例评审

本次活动将邀请中国和东盟专家对征集到的案例进行初审和终审。初审由评审专家独立完成，终审将邀请申请人现场（视频）介绍案例并回答评审专家问题。优秀案例将于 2022 年 12 月在云南昆明举行的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论坛上予以发布。优秀案例申请人将获得证书。

四、案例提交

请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将填写完整的《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案例申报表》（中英文）发送至 dec@caict.ac.cn。

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附件：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案例申报表（中英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2 年 9 月 5 日